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8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董事会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2019年1月16日前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充分披露了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披露内容和相关安排。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8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白沙泉金融并购街区90-1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情况,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2019年1月16日前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9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于近日进行工作岗位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全州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工作岗位调整后,姜全州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姜全州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赵军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赵军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7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赵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日,肇庆佛燃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07206.19元(含税)。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5%	否	-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5,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	是	493,150.68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是	315,616.44元	否
"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4.3%	是	107206.19元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62,5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1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915973.31元(含税),未到期52,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电子回单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70%	1,000万元人民币	61,835.62元人民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12日	4.20%	1,000万元人民币	118,520.55元人民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13日	3.00%	1,000万元人民币	29,589.04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93天	3.9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61天	3.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64天	3.00%

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可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核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新增税赋补偿费的批复》(榕建公用[2018]345号)向公司拨付的新增税赋补助资金31,006,257.53元(其中:洋里污水处理厂24,656,433.73元、祥坂污水处理厂4,370,769.92元、浮村污水处理厂1,979,053.8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31,006,257.53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度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1,930,124.94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31,930,124.94元。除本次获得的上述31,006,257.53元补助外,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元)	发放主体
1	研发补助经费	109,900.00	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967.41	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3	2017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资金	410,000.00	闽侯县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4	最美单位庭院奖励经费	10,000.00	福州市晋安区园林局
5	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280,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6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小计	923,867.41	/

(本表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及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股份,数量为75,43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0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100%股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作价为56,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3,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永兴达实业、重庆财信、新龙实业和陈雪巍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05,250.0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97,399,488股,并向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598,774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2月5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36,998,2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45,038,262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1,259,565.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45,038,262股增加至 416,565,045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73,954,83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关欣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关欣达董事会,由关欣达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关欣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关欣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已履行完毕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可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一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二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可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本人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正常履行中
永兴达实业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旺能环保的认缴出资额为89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90.00万元,实缴出资额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5、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公司以本公司自有财产承担对未缴足出资额部分的法定责任,如因该部分未缴足出资额对公司及其他或未来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未缴足出资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和其他额外的法定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重庆财信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旺能环保的认缴出资额为1,99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996.00万元,实缴出资额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5、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公司以本公司自有财产承担对未缴足出资额部分的法定责任,如因该部分未缴足出资额对公司及其他或未来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未缴足出资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和其他额外的法定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新龙实业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对旺能环保的认缴出资额为1,7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7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5、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公司以本公司自有财产承担对未缴足出资额部分的法定责任,如因该部分未缴足出资额对公司及其他或未来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未缴足出资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和其他额外的法定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陈雪巍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本人对旺能环保的认缴出资额为964.7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964.71万元,实缴出资额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人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5、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对未缴足出资额部分的法定责任,如因该部分未缴足出资额对公司及其他或未来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以未缴足出资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和其他额外的法定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自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本人可分三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一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二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可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本人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正常履行中
	《关于最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已履行完毕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已履行完毕
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重庆财信、陈雪巍	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如下:2017年24,000.00万元、2018年30,000.00万元、2019年40,000.00万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东账户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瑞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瀚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